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录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辅导机构”）接受华录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达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智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到贵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辅导备案材料受理单》，智达科技 IPO 申报正式进入辅导期。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智达科技进行辅导，现就第一期的辅导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 一、辅导期内主要的辅导工作

#####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下简称“辅导期内”）。

#####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及辅导人员的情况

#### 1、辅导机构

辅导机构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辅导工作小组及辅导人员

国信证券对智达科技的辅导工作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为周服山、袁野、刘瑛、李迪、全华、张霆翔、董丝旭、杨静悦，其中由袁野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本期新增辅导人员一名，新增辅导人员为梁钊炜。

### **3、其他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中介机构，配合国信证券为智达科技提供日常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智达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和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与会计师、律师对智达科技开展尽职调查，对智达科技的历史沿革、三会文件、财务规范等情况进行梳理；

（2）督促智达科技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并规范运行。同时建立并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实现有效运作；

（3）本辅导期内，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现场辅导培训，参与了该次辅导培训的公司人员包括智达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

（4）国信证券组织了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针对智达科技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提出解决方案并督促落实。

##### **2、辅导的主要方式**

本辅导期内，主要辅导方式包括现场培训、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督促整改等多种形式。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与智达科技签署的《辅导协议》，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并根据智达科技的实际情况对辅导内容和时间安排进行了合理调整。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在公司和其它中介机构的配合下，有序开展本期辅导工作。

##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智达科技对本次辅导工作给予足够重视，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定专门人员配合辅导人员、会计师、律师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运作的有关资料，对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解决方案予以足够重视并积极落实。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智达科技经营状况良好。

###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智达科技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能得到良好的执行。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六）重大决策的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都严格遵循了法定程序。

#### **（七）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

#### **（八）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本辅导期内，智达科技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决策。

#### **（九）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智达科技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形。

###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措施**

####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自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较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相比尚有改善空间。国信证券将督促公司不断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持续加强对接受辅导人员的培训和交流，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市及规范治理的理解。

#### **（二）落实募投项目**

结合公司的业务规划，智达科技已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和公司管理层就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进行充分沟通，并安排着手编制募投项目可研报告。

### **四、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

###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和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大连证监局的要求，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认真进行辅导，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推进智达科

技规范运作。国信证券辅导人员在辅导期间能及时将最新的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公司，认真解答公司提出的各类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本期辅导实现了预定的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录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周服山

周服山

袁野

袁野

刘瑛

刘瑛

李迪

李迪

全华

全华

张霆翔

张霆翔

杨静悦

杨静悦

董丝旭

董丝旭

梁钊炜

梁钊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服山

周服山

